

#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赴外交換生遴選作業實施要點

111.09.02 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拓展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學生赴外參加國際交流，增加國際競爭力，依據「長榮大學赴外研修生作業要點」，特訂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赴外交換生遴選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

- 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且於申請時及交換期間具有在學學生身分。
- 二、須具本校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成績之本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生。

第三條 申請者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個人申請資料表
- 二、中文自傳乙份及外文自傳乙份(依申請學校規定)
- 三、中文讀書計畫及外文讀書計畫乙份(依申請學校規定)
- 四、歷年中文及英文成績單各乙份
- 五、家長同意書乙份
- 六、語言能力檢定證明(依申請學校規定)
- 七、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第四條 交換期程及名額依據本院與各學校簽署之協議內容辦理。

第五條 報名時程及甄選時程依照本院公告期程辦理。

第六條 交換生遴選審查標準及規範如下：

- 一、書面成績占 60%
  - (一)歷年學業成績占 15%
  - (二)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成績占 15%
  - (三)自傳成績占 10%
  - (四)讀書計畫成績占 10%
  - (五)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成績占 10%

二、面試成績占 40%

三、依據以上成績計算總分結果，排定錄取候選人之優先順序；再依候選人所填志願，確認其錄取學校。

第七條 各期交換生遴選作業由院長邀請院內專任教師三至五名組成遴選小組，審查申請資料並面試申請者。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院與各學校簽署之協議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